# 慈溪市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整治淘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治理整顿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严厉打击非法废塑料加工行为、淘汰不达标生产企业，引导企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打非、合规、提标、出清”淘汰转型为主线，开展为期二年的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整治淘汰专项行动，倒逼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有序退出、转型发展，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 二、治理范围

慈溪市本级范围内的所有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主要包括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同时将内部自有塑料回用的大型塑料企业纳入本次行动重点监管对象。

## 三、具体措施

（一）开展非法废塑料加工打击专项行动。加强对非法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查处力度，建立举报打击常态化机制，对无证无照经营废塑料加工的，依法依规给予查封、扣押涉嫌设备及原材料等处置；对内部自有塑料回用的大型塑料企业、新塑料加工企业签订不从事对外废塑料加工的承诺书，如发现有采购和加工外来废塑料的行为，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和取消大型塑料制品企业内部自有塑料回用生产资格等措施。对举报行为实行奖励，举报并查实的，给予举报者一定奖励。实行追责问责机制，对重复发生且查实废塑料非法加工案件2次及以上的镇（街道、园区），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或履职不力等情形的，由慈溪市废塑料综合治理有效打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废塑料打击办”）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至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牵头部门：市废塑料打击办，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责任单位：相关各镇（街道、园区））

（二）开展合规性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质量不达标等问题，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实施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退出。重点围绕批建是否相符、产能超标、排污许可、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等手续是否齐备、措施是否到位进行整治。（牵头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相关各镇（街道、园区））

（三）开展环保治理提标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慈溪市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深度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慈塑治领办〔2021〕1 号）的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要求，对措施落实不到位、未通过达标验收的，给予停产整改，验收通过前不得生产。（牵头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大队；责任单位：相关各镇（街道、园区））

（四）开展产值申报规范专项行动。建立销售收入、产能、用电量相配套的规范管理办法，6月底前完成对已批准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前一年申报情况专项规范提升，对拒不整改企业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2022年起对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建立名单监控，按照每度电产值20元标准预警监控，督促企业依法纳税。（牵头部门：各镇（街道、园区）；配合部门：市税务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五）开展建筑违章拆除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建筑违章情况，列出违章清单，5月底前印发整改通知书，9月底前拆除完毕。对不按时主动拆除的企业，进行停业整顿。（牵头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相关各镇（街道、园区））

（六）推进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出台专项退出转型扶持政策，按照“早退多补”原则，对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底前主动退出的已批准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分别按照设备（生产、环保设备）评估价格的100%、50%、25%给予财政资金补偿，退出设备由企业自行处置、不得保留在本市区域内，按规定完成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各相关部门依法注销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在2024年6月底完成产能主动清退工作；对已批准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发展实施新投资项目，优先列入市技改项目奖励政策，给予设备投资额6%奖励。（牵头部门：市废塑料打击办、市经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市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是中央、省环保督察关注的重点问题行业，也是对环境质量和社会秩序负面影响较大的行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下定铁的决心，建立健全治理淘汰工作机制，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市废塑料打击办负责整治淘汰专项行动，对原慈溪市废塑料综合治理有效打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新调整（见附件），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责任单位，负责全市废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整治淘汰的具体落实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加强监管，做好专项行动的牵头和配合工作，建立整治企业清单，实施清单式闭环管理。

（三）加强引导，营造氛围。发挥市级媒体宣传载体作用，引导正面宣传，加大废塑料非法经营打击宣传，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典型宣传，营造良好治理氛围。